

##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解除留置并变更为责令候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被实施留置、立案调查。

2025年6月4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家属转来的监利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《变更留置通知书》，监利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邵正彪先生的留置措施，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